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72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7226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72265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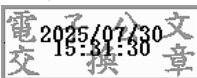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政府「安農溪自下湖橋至張公圍親水公園河段
水域，暫停受理新案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申請」公告1
份，請張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7月29日府觀秘字第114021558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送原函及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